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25分

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1時2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廖正井 高志鵬 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楊瓊瓔 翁重鈞 邱議瑩  
張嘉郡 李慶華 蘇震清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孔文吉 許添財 林德福 鄭天財 莊瑞雄  
李桐豪 李昆澤 江惠貞 呂學樟 陳歐珀 盧秀燕  
葉宜津 邱文彥 潘維剛 蘇清泉 王育敏 簡東明  
管碧玲 吳育仁 賴振昌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鄭汝芬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許淑華 黃國書 陳碧涵  
陳怡潔 周倪安 劉櫂豪 顏寬恒 王進士 林滄敏  
呂玉玲 徐欣瑩 陳唐山 黃偉哲 陳淑慧 江啟臣  
盧嘉辰 蔡錦隆 王惠美 姚文智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人員：**104年6月1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專門委員 黃舜卿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林德生

人力規劃處專門委員 王金凱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科員 陳柏宇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專門委員 胡美蓁

技正 陳言博

研究員 金瑞音

科長 張儒臣

專員 李佳蓉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專員 楊益昌

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 楊志清

金屬機電組組長 沈維正

產業政策組副組長 陳慧英

民生化工組副組長 翟大陸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楊淑媚

綜合企劃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徐修元

貿易發展組組長 何莉芬

科長 蕭惠君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副局長 李 鎂

法務室主任 林清結

專利一組組長 廖承威

財政部政務次長 張 璠

統計處處長 葉滿足

關務署副署長 莊水吉

國庫署組長 顏春蘭

賦稅署副組長 翁培祐

中央銀行副總裁 楊金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麗真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麗玲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科長 林素珍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張麗雪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科長 林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長 吳明琪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 何佩雯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 周宜蓁

**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沙志一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考試院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 林科揚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組長 蕭學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劉兆祥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分隊長 鄭惠心

公共工程組研究員 蔡忠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副研究員 廖健雄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科長 李心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蔡志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 俞振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6月1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列席報告「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政部張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報告，經濟部鄧部長分別就「如何拓展外銷提振我國（含機械、電子、工具機業等）出口產值」、「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高志鵬、李貴敏、楊瓊瓔、丁守中、葉津鈴、孔文吉、邱志偉、王育敏、許添財、周倪安、張嘉郡及翁重鈞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政部張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鄭汝芬、潘維剛、黃昭順、廖正井、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三節節名、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四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四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條文，照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增列第七項至第九項，內容如下：

「 公司得不設董事會，但至少應置董事一人至二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情形，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權限，由該董事行使之。

公司得不設監察人，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2.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及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至第二條之三條文，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及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三十七條之三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四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104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廖正井、丁守中、蘇震清、高志鵬、陳明文、李貴敏、葉津鈴、張嘉郡、翁重鈞及邱志偉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任委員、林務局李局長、漁業署蔡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曾專門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巫專門委員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黃昭順、楊瓊瓔、翁重鈞、潘維剛、鄭汝芬、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擬具「漁業法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除第二項句中「並保設樹木」等文字修正為：「並保護樹木」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除第三項首句修正為：「前項之計畫內容、申請、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及末句修正為：「地方政府得依當地環境，訂定執行規範。」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十八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五)第三十八條之五條文，除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一項句中「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修正為：「開發利用者應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六)第三十八條之六條文，除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五、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生態補償之土地區位選擇、樹木種類品質、生態功能評定、生長環境管理或補償資金等相關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七)第三十八條之七條文，除條次遞移為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一項句中「園藝、景觀及植病等相關專業技師」等文字，修正為：「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八)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凡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獎勵。」。

(九)通過附帶決議1案：

1.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組成審議會，審議、諮詢、認定、協調樹木保護相關事宜，並處理受保護樹木保護之重大爭議或違規事件；有關審議會之審議、諮詢、認定及協調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翁重鈞 李貴敏 葉津鈴 邱文彥

(十)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9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自行政院將「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交付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後，迄今遲遲未有定案，嚴重影響奮起湖地區的觀光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完成「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的審議，以利建設奮起湖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山城。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高志鵬 翁重鈞

二、奮起湖聚落區廣達二十餘公頃，居民所居住的土地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暫准貸地」的契約方式租賃給居民，目前「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發存證信函要求奮起湖地區的居民限期拆除，引起居民強烈反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暫緩相關拆除政策的執行，俟行政院核定「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重行執行相關的土地租購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高志鵬 翁重鈞

**散會**